

# 「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服務案」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0樓第2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陳家慶

出席(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 壹、會議緣由：

- 一、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 二、直域建築師事務所就新竹市政府辦理之「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服務案」（108年9月18日辦理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於108年10月31日決標，決標金額約新臺幣373萬元，統一折扣率99%）申請公共建設諮詢，諮詢事項略以：(1)契約約定技術服務廠商應代為申請建築線指定(示)圖、鑑界及地形測量，既屬「代為申請」，機關理應支付服務費；(2)依法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申請之文件(不限於建築執照、室內裝修執照)，所生之規費是否應由機關支付。

## 貳、諮詢建議：

- 一、個案契約第2條附件2及第6條第4款係採用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本會就契約範本之原意提供

各機關一體適用之解釋，以避免不同機關就相同條款有不同之解讀。

- 二、關於地形測量費用爭執事項，機關已勾選契約第2條附件2第2點第(四)款(其他)第1選項由廠商提供服務，依該款序文，技術服務廠商於規劃階段辦理測量等工作，機關應另行支付費用。
- 三、關於規費爭執事項，依契約第6條第4款約定，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包括申請證照過程須具備之文件，如係依法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民法第546條規定，併請查察。
- 四、本諮詢會議係為協助雙方釐清契約條文，雙方對於事實爭執，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 參、發言紀要：

#### 一、直域建築師事務所：

- (一) 本案請款過程不順利，似因主計單位意見不同。
- (二) 依契約第2條附件2第2點第(四)款第1選項，本所於規劃階段代機關辦理之地形測量，機關應另行支付費用。
- (三) 就契約第6條第4款所稱「證照」，是否僅限於訂約機關主張之「建築執照」及「室內裝修執照」，請工程會釋疑。

#### 二、新竹市政府：

- (一) 本府就本案之主張係整合各單位意見，並非僅採主計單位之意見。
- (二) 依契約第2條附件2第1點，鑑界、地形測量資料等，原應由甲方提供，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因個案契約第2條第2款第2目已約定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包括代為申請建築線指定（示）圖、鑑界及地形測量；第3款約定勘查基地階段，由乙方代辦地形測量，故相關工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

（三）至於契約第2條附件2第2點第（四）款（其他）第1選項所載規劃階段辦理之測量等工作，本府認為係指契約第2條約定以外之工作項目。第2條既已載明由乙方代辦地形測量，該工作即非屬第2條附件2第2點第（四）款所定應另行支付費用者。

（四）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附表2附註4所載不包括之費用，經本府考量不提高附表規定之百分比，而由廠商投標時自行列入標價估算。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10分）